



「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修訂說明會

時間：104年5月7日(四)上午10:00

104年5月12日(二)上午10:00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教務處註冊組王揚忠組長

修法說明—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 修法時程：103.3.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8及103.10.3教育部核備
- 實施起點：第八之一條於104學年度起實施
適用對象：104學年度起送交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之學生
- 修法重點：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修法前後比較說明

項目	現行規定	修法後規定	備註
論文申報	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	1. 自修業第一學期起 2. <u>註冊在學</u> 規定期限內網路申報	1. 101. 10. 22修訂 2. 本次修訂
撰寫文體	中文撰寫	<u>正體</u> 中文撰寫	論文題目及摘要為正體中文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交	未明訂送交時間	1. 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1/31或7/31)前繳交。 2. 繳交時，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均已評定且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	
畢業及領取證書時點	登錄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即為畢業學年學期，未限制何時離校	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第一學期：3/1，第二學期：9/1)	1. 訂定論文為畢業之必要條件 2. 訂定論文修改期間及證書領取期限
學考後具修業年限申請延後畢業	不允許	得申請延後畢業	1. 修業年限未屆滿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延後畢業申請書 2. 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 3. 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
退學	依學則規定	1. 依學則規定 2. 修業年限屆滿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程序。	

延後畢業申請

1. 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時，同時確認是否辦理離校畢業，如仍有修業年限且欲申請延後畢業，請填寫「修業年限未屆滿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延後畢業申請書」完成申請程序。
2. 原預計於學位考試舉行當學期畢業離校，後因計畫調整欲延後畢業，請於次一學期完成論文上傳及辦理畢業離校程序規定期限(9/1或3/1)前填寫「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完成申請程序。如證書已製作完成，原證書作廢，學生應繳交工本費。

取消延後畢業申請

1. 學生可於延後畢業學期間隨時提出取消延後畢業辦理畢業離校之申請。
2. 學生填寫「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提出申請。
3. 如提出申請時間已逾當學期休學截止日者，學生不得主張刪除選課，應於成績送達後才可辦理畢業離校之程序。
4. 教務處於學生提出畢業離校申請後，始得製作畢業證書。畢業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5. 畢業離校意願之調整，以一次為原則。

各校離校規定之比較

校名	論文繳交期限	逾期未繳論文之處理程序
台灣大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成功大學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交通大學	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未能於時限內繳交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	未能於前項時限內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清華大學	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於二週內，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各該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始完成論文審定者，審定日期一律以學期結束日登錄。
政治大學	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第一學期：3/1，第二學期：9/1)	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意見交流